

关于《隆德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2035年)》的起草说明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227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91号)要求。为加快构建隆德县国土空间体系,依法严肃规划许可管理,结合我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建设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隆德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制定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2023年3月23日,现行有效);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168号,2023年8月28日,现行有效);
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91号,2024年5月21日,现行有效);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宁自然资发〔2024〕91号,2024年5月21日,

现行有效);

二、编制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规划》全面落实“开门编规划”的工作要求。2023年10月编制工作启动以来，通过多次实地调研及各类会议，先后共征集县人民政府、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的意见建议130条，130条意见建议均予以采纳并修改完善。

三、《规划》内容

《规划》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共分为17章，从总则、发展定位和用地布局、土地使用控制、土地开发强度等17个方面，对中心城区2023-2035年国土空间建设作出全面规划。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